

訴 願 人 李○○

訴 願 代 理 人 薄○○律師

訴願人因攤位安置事件，不服臺北市市場處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北市市營字第 09731330300 號及 97 年 9 月 16 日北市市營字第 09731631400 號首長用箋，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查訴願人之配偶即案外人林○○所有之建物係坐落於本府民國（下同）97 年 1 月 17 日府工新字第 0976021300 號公告「中正區八德路○○段○○巷道路拓寬工程」範圍內而需全部拆除，經本府以 97 年 1 月 29 日府授工新字第 09760573900 號函通知林○○配合拆除。訴願人多次向本市議員及本府陳情希安置於臺北資訊產業大樓（○○）商場店舖以為繼續營生等情，經本市市場處多次函復在案。訴願人嗣再以未具日期之書面提出陳情，經本市市場處以 97 年 8 月 8 日北市市營字第 09731330300 號首長用箋復知訴願人略以：「……○○商場由光華橋下經營舊書、古董等商品，經由攤商共同努力，經營至今成為響譽盛名之 3C 產品之最大零售場所，本府為導引本市資訊發展，特規劃設置資訊產業專區，興建臺北資訊產業大樓（○○），將因配合光華橋拆除

之 196 位○○商場攤商，重新安置於商場內，一方面延續○○商場購物文化，一方面結合週邊電子資訊相關產業，增進商圈繁榮發展。為打造○○商圈資訊發展及產業集業效應，本府規劃結合○○電子商場經營電信通訊、音響影音等業種，希能形成複合效果，發揮產業最大綜效，故本處於 96 年 6 月間，即規劃引進○○電子商場攤商進駐資訊大樓 4、5 樓經營，並規範需實際經營電子類產品之攤商才可進駐至臺北資訊產業大樓。另○○商場及○○電子商場之攤商均與本處訂有契約，並於契約約定因市場改建、遷移、或攤（鋪）位重新規劃、配置等需要而終止租約時，承租攤商得優先參與原市場同類攤商共同抽籤而承租攤位。早期傳統市場攤位之配置，負有安置公共工程拆遷戶、弱勢族群等之任務，時勢變遷，法令規定或許已不合時宜。為因應現行時勢，並將公共資源公平、合理提供予真正有需要，及有心經營的市民，是以未來商場如有空攤將以公開招租方式以提供一般市民使用，以提高市有財產使用效益.....。」訴願人又以未具日期之書面提出陳情，經本市市場處以 97 年 9 月 16 日北市市營字第 09731631400 號首長用箋復知訴願人略以：「.....一、臺端所有房屋係座（坐）落於本府新工處 97 年中正區八德路○○段○○巷道路拓寬工程範圍內，將由該處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安置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拆遷補償作業予以補償。二、另 臺端向本府陳情欲在○○數位新天地申請 1 個攤位謀生乙節，因○○數位新天地係安置原○○商場及○○電子商場之攤商進駐經營，未來如有空攤將以公開招租方式提供一般市民使用，以提高市有財產使用效益.....。」訴願人不服上開 97 年 8 月 8 日及 97 年 9 月 16 日箋，於 97 年 9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2 日及 98 年 1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98 年 1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市市場處檢卷答辯。

三、查本府前揭公告拆除建物之對象係林○○，訴願人並非系爭建物所有人，訴願人就系爭建物之拆除僅有事實上或經濟上之利害關係，尚難據此而認訴願人因系爭建物之拆除得主張法律上之權利或利益遭受損害，而本市市場處上開二箋，亦僅係該處就訴願人之陳情，函復訴願人臺北資訊產業大樓（○○）係安置原○○商場及○○電子商場之攤商，未來如有空攤將以公開招租方式提供一般市民使用等情，核其內容，僅係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

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至訴願人請求拆遷補償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10 月 6 日北市訴（癸）字第 09730828711 號函移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依職權處理逕復，並經該處以 9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76751680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